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及可转债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以及2019年12月3日暂停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2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9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暂停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自2019年12月4日起,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将继续暂停东吴转债份额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东吴转债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分级”进行净值计算,对可转债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分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可转债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可转债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可转债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可转债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可转债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东吴转债份额

[illegible]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定期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交易正常。2019年12月2日 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可转债B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暂停交易。2019年12月3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2019年12月4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或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769,840.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19,065.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1	1.08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96,909.25	22,156.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8日	
除息日	-	2019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9年11月28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28日盈
基金主代码	000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喜鹊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协商,自2019年11月27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喜鹊基金的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方案

(1)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

(2)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3)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4)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5)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02;B类:002030)

(6)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7)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34;C类:003235)

(8)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9)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10) 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5;C类:004156)

(11)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12)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13)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14)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15)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C类:006584)

(16)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17)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8)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9)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20)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21)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22)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23)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24)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25)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091;C类:008092)

投资者可通过喜鹊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

注:1.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且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该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3.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募集期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时间

活动起始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活动截止日期以喜鹊基金官网信息为准。

三、活动方案

活动期间内,投资者在喜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固定费率的不参加费率优惠)。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喜鹊基金公布信息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喜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喜鹊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99 7719

网站:www.xiquefund.com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类别	文件号(或政府批文)
1	2018年度横山桥镇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2019年2月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横发【2019】8号
2	关于拨付2017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年4月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经经发【2019】12号
3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9年7月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经科【2019】5号
4	关于拨付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11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经金融【2019】32号
合计			2,815,000.00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81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费祝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费祝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接受了费祝海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费祝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费祝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陆鹏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陆鹏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费祝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费祝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尊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分别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66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公司在2018年资产置换中,公司及相关主体作的部分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承诺内容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筹划增持西材院股权的计划。

2、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价值与置入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为5,497.06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中色东方同意,置出资产价值高于置入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向东方钽业支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到位。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内,没有增持西材院股权。

2、公司2018年11月9日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等相关资产及负债,置换中色东方持有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28%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分公司净资产、置入西材院股权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置出的前述四个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1,603.50万元,评估值58,853.41万元,公司置入的西材院净资产账面价值27,041.86万元,评估值190,558.38万元,对应28%股权为53,356.35万元。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置入的西材院28%股权价值,故由中色东方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双方约定,公司设立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4个全资子公司,以置出分公司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置换中色东方持有的西材院28%股权,并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交割。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东方钽业享有或承担。基准日至2018年11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东方钽业置出资产累计亏损3,836.19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置出分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补价金额1,660.87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补价金额1,660.87万元。至此,此项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全部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以及部分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更新。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修改的旗下全部基金共72只,包括69只存续期基金以及3只正在募集尚未成立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银河久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银河